|  |
| --- |
| 本 票 |
| 憑票准於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支付  **聯邦商業銀行**或其指定人  新　臺　幣  一、本票據利息依下列第 項約定利率計付。  １**．**利息自發票日起依　貴行□基準利率(季) □基準利率(月) □均利型指數利率(季) □均利型指數利率(月)  　　　　％加碼年息 ％計算（目前為年息 ％），□惟最低不得低於年息 %，按月計付，上開利率同意採固定方式計息。  ２．利息自發票日起依　貴行□基準利率(季) □基準利率(月) □均利型指數利率(季) □均利型指數利率(月) ％加碼年息 ％計算（目前為年息 ％），按月計付，上開利率同意隨　貴行□基準利率(季) □基準利率(月) □均利型指數利率(季) □均利型指數利率(月)變動而調整。  ３．利息自發票日起至民國　年 月 日止　依□年利率　　　％固定計算 □貴行公告之□均利型指數利率(季)  □均利型指數利率(月)加碼年息　　　％□固定□浮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　　　　％），  　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至民國　年 月 日止　依□年利率　　　％固定計算 □貴行公告之□均利型指數利率(季) □均利型指數利率(月)加碼年息　　　％□固定□浮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　　　　％），另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改按 貴行公告之□均利型指數利率(季) □均利型指數利率(月)加碼年息 ％□固定□浮動計息(目前為年利率 ％)，按月計付，上開利率同意隨 貴行公告之□均利型指數利率(季) □均利型指數利率(月)變動而調整。  　　４．利息自發票日起依中華郵政（股）公司　年期定期儲金存款□固定□機動利率　　　％　 碼年息　　　％計息(目前為年息　　　％)，按月計付，上開利率同意隨中華郵政（股）公司　年期定期儲金存款利率變動而調整。  　　５．利息自發票日起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□中長期資金融資利率　　　％ □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 ％加碼年息  　　　％計息(目前為年息　　％)，按月計付，上開利率同意隨國家發展委員會□中長期資金融資利率□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變動而調整。  　　 ６‧利息自發票日起依年息　　　％固定計息，按月計付。  ７．  二、前條約定之利息，如蒙　貴行同意暫按較低利率優惠計息者，貴行並得視情形減少或中止優惠，恢復按原約定利率  　　計息。  三、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自逾期之日起，除依下列第　項約定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就約定為第一項者，並依第四條所列計算基準，逾期六個月以內依第一條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第一條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：  　　１.按第一條約定利率。  　　２.按 貴行基準利率(季)加碼年息 %計算。  ３.  四、第三條違約金之計算基準：  １.借款期間未屆至者，本金自應還款日起、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依當期應攤還本金或當期應繳利息金額計付。  ２.借款期間屆至或經 貴行主張加速條款視為到期者，自借款到期日或視為到期經列報逾期放款日（以孰先屆至為準）起，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付。  五、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  六、付款地：  此 據  發　票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 　（簽章）  住 址：  共同發票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  住　　　址：  共同發票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  住　　　址： 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　 　 　　年　　 　　　月　　 　　　日 |

**發票人（含共同發票人）確認前開條款內容業經合理時間審閱並同意，且由發票人收執影本乙份，特此簽章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　目 |  | 帳號 |  |  | AO  (助理) |  | 經  辦 |  | 核  定 |  |
| 授信號碼 |  | 電話 |  |

02201U 109.7修訂